

緬甸宣教地區牧師 申請按立流程管制表

申請者姓名：

所屬堂會(據點)：

1. 資格

- a. 在本會緬甸地區教會、據點十年(含)以上之傳道，並完成本會必修課程、通過信仰測試者。
- b. 在緬甸地區外會已取得傳道或牧師資格五年(含)以上，在本會教會、據點全職事奉五年(含)以上，並通過信仰測試者。
- c. 申請資格若不符合前兩項條例，可向宣教委員會提出特別申請，個案討論。

2. 申請

母會提出申請公文 (含長執會議記錄)

3. 專題報告、事奉報告

	項目	收件日期	備註
1.專題報告	1. 申請專題報告之題目		
	2. 通知申請者報告題目及指導老師		
	3. 繳交報告 (2,500 字以上)		
2.事奉報告	繳交報告 (2,500 字以上)		

4. 審查資料

項目	收件日期	備註
繳交 靈命事奉評估表 (自我評估)		
繳交 自傳見證書 (1,000 字)		
性格對付的見證稿 (600 字以上)		
人際關係突破的見證稿三篇 (每篇 300 字以上) (分別為對上、平行、對下的人際關係)		
基督化家庭的見證稿 (300 字以上)		
兩篇講章 (逐字稿，最近半年的講章)		

5. 同工評估

項目	收件日期	備註
申請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 (主任牧師)		
申請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 (緬甸督導牧師)		
申請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 (信徒領袖)		

6. 口試

項目	收件日期	備註
由宣教委員會三位代表及牧師團二位代表，組成口試小組		
線上進行口試		

7. 按牧禮拜

項目	收件日期	備註
由本會牧師團及邀請緬甸外會牧長合組按牧團		

說明：

1. 取消「教師」位階。相關培育、待遇、福利條件等，不需設立或另行訂定之。
2. 神學教育中心為緬甸地區另行安排「信仰測試」試卷，先給題庫及答案範圍，幫助傳道人背誦。考題盡量為是非題、選擇題。
3. 報告之題目範圍，靠近實踐神學或信仰、服事心得的反思與前瞻。
4. 比照 C1「申請成為教師審查標準」第三點事奉之第 2 項牧養基本要求，修訂為：
獨立牧會者，能牧養 20 位成人及 30 位以上青少年兒童，並均為穩定出席之信徒。
配搭牧會者，能牧養 30 位成人及 30 位以上青少年兒童，並均為穩定出席之信徒。
5. 由宣教委員會三位代表及牧師團二位代表，組成口試小組。
6. 緬甸按牧需要當地牧長們所接納。建議由本會牧師團代表，邀請外會牧長、學院老師、校友會主席合組按牧團。